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 2025-028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监管措施

2023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林皓、王晓娜、鞠彩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40号），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5号），对公司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

措施。如上监管措施对应基本情况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存在收入核算不规范，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准确问题。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收入核算不规范，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准确，2019年少确认收入 875 万元，同时少计提减值 875 万元；2021 年因账龄划分错误等原因少计提应收账款减值 302.37 万元。

2、公司合同及财务资料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合同未签署日期、部分合同及验收单未保留纸质原件、部分验收单只签字未盖章等情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林皓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娜作为公司执行总裁，鞠彩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皓、董事会秘书王晓娜、财务总监鞠彩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1.2 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1、针对第一项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影响错报处理，公司在 2022 年计提坏账时，该错报事项已在 2022 年消除，不会对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有影响。

（2）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强化内部会计核算审计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财务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并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针对第二项问题

(1) 结合检查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合同及验收单相关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如下：

①加强合同、验收单等销售及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签署：合同编号、签署日期、签名、印章等必须齐备。其中客户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要求该签字人已取得公司的有效授权，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合同归档时，需对合同的合规性进行复核，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

②加强合同、验收单等销售及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保管：公司设有专门的区域存放所涉合同及单据。

(2) 在合同签署时，加强对客户公司合同及单据管理规定的宣导，将相关政策正式知会客户。

(3) 要求公司财务、内审定期检查和跟踪改善情况，形成一个长效改善机制，每季度将定期稽查，并出具内审报告。

3、持续改进计划：公司将健全内部检查机制，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全员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持续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会计专业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关注函情况列示如下：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45号）	2021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在临近2020年年报披露时点更换会计师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以及新聘会计师事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的回复》

			务所是否有能力及 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表示关注,要求公司 进行核查说明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